

219643 - 为正朝或者副朝而受戒的人可以穿的鞋子有哪些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听说在环游天房的时候男人不允许穿盖住脚面的鞋，（这是哈奈非学派的许多学者的主张），这是正确的吗？或者可以穿各种各样的鞋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受戒者穿的鞋子五花八门，各有各的教法律列，可以归纳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：

遮住全脚和两踝骨的鞋（踝骨就是在小腿和脚关节跟前凸起的两个骨头），比如靴子、遮住脚踝骨的长筒靴和军用马靴等。

这些是不允许受戒者穿的鞋子，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54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（1177段）辑录的圣训：纳菲尔传述：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俩）说：一个人问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：“受戒者穿什么衣服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能穿长衫，不能戴缠巾，不能穿长裤，不能穿带帽的斗篷，不能穿靴子，无凉鞋者可以穿靴子，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。也不能穿用红花或姜黄染过的衣服。”

这一段圣训明确地禁止穿靴子，凡是与之一样的遮住全脚的鞋子，也是禁止的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穿靴子对男性受戒者是禁止的，这是一致公决的，无论靴子是完整的、或者破烂的都一样。”《总汇——精华之解释》（7 / 258）。

第二类：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脚面、脚跟和两踝骨都裸露的、穿在脚底部的凉鞋。

这是可以穿的鞋子。

在圣训中肯定受戒者穿这一种鞋是可嘉的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受戒的时候可以穿上两件戒衣和凉鞋。”艾哈迈德在《穆斯奈德圣训集》（8 / 500）中辑录，伊本胡宰麦在（2601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凉鞋，则是允许穿的，无论它的形式是怎样的，也不必截短，因为这个允许是笼统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5 / 123）。

朱维尼说：“至于凉鞋，则是受戒者可以穿的，哪怕它与脚面上的鞋带也罢，都不妨碍称之为“凉鞋”，而凉鞋的皮带和鞋带，也是在长途行走的时候需要的。”《研究学派的需求之终点》（4 / 251）。

在《需求者的馈赠》（4 / 162）中说：“凉鞋（奈尔莱）：指的是“塔姆赛”（凉鞋、拖鞋、便鞋），比如皮带没有遮住全部脚趾的木鞋（格布朶布）。”

在《智者的追求》（2 / 329）中说：“受戒者可以穿凉鞋（奈尔莱），也称之为“塔姆赛”，哪怕是有鞋跟和皮带的凉鞋也可以。”

意思是凉鞋的皮带，有助于把凉鞋和脚牢牢地绑在一起，在无论皮带在脚后跟或者在脚趾的方面，都是可以的。

第三类：

没有遮住两踝骨、但是遮住脚趾、脚背和脚后跟的鞋子。

学者们对受戒者穿这一类鞋子有所分歧，因其介于靴子和凉鞋之间，有的学者禁止它，认为它遮住了大部分脚，把它归于靴子的同类；有的学者允许它，认为它没有遮住两踝骨，把它归于凉鞋的同类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大众学者禁止穿遮住脚的鞋子，只要从前面遮住所有的脚趾、或者遮住整个脚后跟、或者遮住脚面都不允许，哪怕没有遮住两踝骨也罢。

艾布·伊斯哈格·设拉子说：“在有凉鞋的情况下，穿着靴筒截短至踝骨之下的靴子是不可以的，这是明文规定的，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因为这样的鞋遮住了全脚，与靴子一样。”《伊玛目沙菲仪的法学之精华》（1 / 381）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有凉鞋的情况下，可以穿遮盖脚面的拖鞋（迈达斯）、拖鞋（珠姆珠姆）和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吗？作者和他的同人们叙述了两种著名的主张，他们一致公认正确的主张就是禁止穿那些拖鞋，这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上述圣训中表达的意思：“无凉鞋者可以穿靴子，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。”《总汇——精华之解释》（7 / 258）。

麦纳威说：“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的靴子，条件是没有凉鞋，如果条件不存在，允许也是不存在的。”《哈维·凯比尔》（4 / 97）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在有凉鞋的情况下，穿了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的靴子，他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并且不能继续穿它，这是艾哈迈德明文规定的，也是马力克坚持的主张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穿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的靴子的条件就是没有凉鞋，这说明在有凉鞋的情况下不允许穿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的靴子，因为它是按照脚的大小缝制的，所以穿它的受戒者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《穆额尼》（5 / 122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了这一个主张，他说：“有的学者主张两个踝骨之下的短靴是可以的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中说：“无凉鞋者可以穿靴子，必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。”他说：把靴子的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，也就相当于凉鞋。

但这一段圣训笼统的表面意思是（不能穿靴子），正确的主张就是：穿靴子是禁止的，受戒者不允许穿皮鞋，哪怕鞋帮在两踝骨之下也罢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2 / 136）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穆赫塔尔说：“受戒者不能穿遮住脚、或者大部分脚的鞋，但是可以穿没有遮住大部分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脚的鞋，如果鞋子遮住了一部分脚，那么，脚趾必须要裸露出来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。”根据这一点，脚趾必须要裸露出来，所以，如果鞋子遮住了脚趾头，则不是不允许穿的，比如遮住前脚的摩洛哥的拖鞋（布莱合），这是不能穿的。”《知足者的干粮之解释》（135 / 5）。

哈奈非学派主张可以穿遮住脚的鞋，条件不能遮住两踝骨，假如穿的鞋遮住了前脚、脚后跟和脚面，只要没有遮住两踝骨，则是可以穿的。

他们的证据就是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指导没有凉鞋的人可以穿着靴子，而且要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，由此可知，靴筒截短之后的靴子从禁止的样式变成了允许的样式，这说明没有遮住两踝骨的鞋是可以穿的。

卡萨尼说：“我们的一部分后辈学者特别允许穿有皮带的拖鞋（算得莱），这是与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进行类比的结果，因为它们是同一类鞋。”《教法精妙》（2 / 184）。

赛尔赫斯说：“根据这一点，我们的后辈学者主张：受戒者可以穿“密闪酷”（拖鞋），因为它没有遮住踝骨，与凉鞋一样。”《麦布苏特》（4 / 127）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2 / 154）中说：“马力克学派、沙菲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主张：凡是包住脚的鞋子，都与靴子的教法律列一样，所以他们不允许穿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，除非找不到凉鞋；如果能够找到凉鞋，就不允许他穿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；如果已经穿上了，必须要脱下来；如果因为疾病等原因穿上了，他没有罪责，但是要交纳罚赎。

至于哈奈非学派，他们的学者主张：凡是没有遮住两踝骨的鞋子，对受戒者是允许穿的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选择了这一个主张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可以穿鞋帮在脚踝骨之下的鞋，比如有后跟的短靴、遮盖脚面的拖鞋（迈达斯）、拖鞋（珠姆珠姆）等等，无论能否找到凉鞋都一样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26 / 110）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针对这一段圣训而说：“（无凉鞋者可以穿靴子，必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）：这说明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相当于凉鞋，是绝对可以穿的，也可以穿着诸如此类的遮盖脚面的拖鞋（迈达斯）和拖鞋（珠姆珠姆）等，这是艾布·哈尼法的主张，也是艾哈迈德和其他学者的一种主张，我的爷爷艾布·拜尔卡特（愿主怜悯之）在晚年的一次朝觐中以此做出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。

圣训中说（无凉鞋者）：因为在有凉鞋的情况截短靴筒是破坏靴子的行为，而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浪费钱财是禁止的行为，这与没有靴子的情况也不同，因此在这情况下规定了一个替代品，以免浪费钱财。”《最大的法特瓦》（1 / 327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圣训说：（无凉鞋者可以穿靴子，必须把靴筒截短至踝骨以下）。它阐明了可以穿的鞋子，以此摆脱了禁止穿的靴子的范围，变成了与允许穿的凉鞋一样，否则，穿着健全的靴子和靴筒被截短的靴子之间没有任何区别，如前所述，这是专门为没有凉鞋的人规定的，然后，特许没有凉鞋的人穿靴子和长裤，所以靴筒被截短的靴子就像有裂口的长裤，无论如何都是可以穿的。

同样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只禁止受戒者穿靴子，犹如他允许抹靴子一样，靴筒被截短的靴子、以及诸如此类的拖鞋和便鞋，都不是靴子，也不属于靴子的同类，所以不在禁令之内，犹如不属于抹的范围，尤其是禁止靴子，就是允许除它之外的鞋子，那是因为有人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被禁止的衣服，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能穿……。”他列举了禁止穿的衣服，所以凡是他没有提到的，都是允许的。

另外：靴筒被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短靴，要么属于靴子，要么属于凉鞋，实际上它更像凉鞋，所以它像凉鞋一样不允许抹。

另外：脚是需要穿鞋的肢体，所以在需要的情况下必须允许穿鞋，很多人无法穿着凉鞋行走，所以必须要特许有鞋带的拖鞋或者有皮带的拖鞋等。”。《法学支柱之解释》（3 / 46）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也选择了这一个主张，他说：“谁穿着鞋帮在两踝骨之下的短靴，也是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可以的，根据学者们最正确的两种主张之一，它属于凉鞋的同类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没有凉鞋的人说：“可以穿靴子，必须把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。”

这说明靴筒被截短的靴子属于凉鞋的同类，在丢失凉鞋的情况下，许多学者允许穿没有截短靴筒的靴子。

综上所述：靴筒被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是可以穿的，如果短靴的鞋帮在两踝骨之下，没有遮住两踝骨，那么，这是可以的穿的，因为它的教法律列就是凉鞋的教法律列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17 / 275）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可以穿靴筒截短至两踝骨之下的靴子，因为它属于凉鞋的同类。”《调查和说明》（第34页）。

这是哈奈非学派、伊斯兰的谢赫和其他学者们选择的主张，尽管它的证据确凿，论述有力，但穆斯林为了在宗教功修中谨慎小心，最好不要这样做；尤其是在凉鞋很多和很充分的情况下，除非遇到特别需要的情况，比如因为穿凉鞋而受到伤害，或者无法轻松地穿着凉鞋行走。

真主至知！